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06 年年報勘誤表

年報第 100 頁更正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管理部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相關誠信經營理念，並於各單位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遵守法令規定。

年報第 100 頁更正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管理部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相關誠信經營理念，並於各單位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遵守法令規定。

年報第 105 及 106 頁更正前

項 目	105 年度案由及金額	106 年度案由及金額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社車路口分社前職員徐琬茹盜領客戶存款案，核有內部控制規範及作業程序疏漏、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以及內部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流於形式等缺失，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授權所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	無

	元，併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命令貴社解除徐員職務。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一) 本社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之監控條件設計欠周延、就疑似洗錢交易雖有查證，惟未詳實敘明分析及研判情形，顯示防制洗錢作業程序未確實執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 本社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有未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覆核機制，以及職務代理之內部管理欠佳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以上二項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核處應予糾正。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年報第 105 及 106 頁更正後

項 目	105 年度案由及金額	106 年度案由及金額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本社車路口分社前職員徐琬茹盜領客戶存款案，核有內部控制規範及作業程序疏漏、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以及內部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流於形式等缺失，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授權所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併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命令貴社解除徐員職務。	無
(三) 經本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五)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一) 本社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之監控條件設計欠周延、就疑似洗錢交易雖有查證，惟未詳實敘明分析及研判情形，顯示防制洗錢作業程序未確實執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 本社大額通貨交

		<p>易申報，有未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覆核機制，以及職務代理之內部管理欠佳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以上二項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核處應予糾正。</p>
--	--	---